

從糖業試驗場到試驗所

文·圖片提供／沈聰傑（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課員）



▲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正門前有輕便鐵道聯通場區。（圖片提供／新化文史工作者康文榮）

「糖業」是臺灣產業發展史上的重要物產；尤其1901年至1910年間，已從全然使用獸力榨取糖汁，發展到以機械製糖為主力，甚至全臺產甘蔗原料區的周圍幾乎都可發現新式糖廠的設置。

日治時期糖業研究機構的遞嬗

1901年新渡戶稻造提出〈糖業改良意見書〉，建議設立專責機構後，1902年「臨時臺灣糖務局」開始從事糖業改良及獎勵工作；該局評估南部的地理位置、灌溉水源、交通因素等條件，劃定大目降街外圍區域為「大目降甘蔗試作場」；1905年成立「臨時臺灣糖務局糖業講習所」；隔年再整合為「大目降糖業試驗場」，作為第一階段的研究機構。1921年進行組織改組為「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為第二階段變動；1932年堪稱為第三階段，新設「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進一



▲位於臺南市竹篙厝的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圖片出處：《日治時期繪葉書【臺灣風景明信片 全島卷下】》，國立臺灣圖書館）

步培育優良大莖種甘蔗，並將優良蔗種送達各糖廠或株式會社製糖所，以利大規模栽種。

上述不同名稱的糖業研究機構（表一），有其一貫任務和使命，係因臺灣殖民地產業需求與糖業政策的變動而影響，且研究機構與各處不同的製糖會社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依據「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場要

表一：日治臺灣糖業研究機構沿革表

年代	重要記事	備註
1902	1. 總督府頒布糖業獎勵規則。 2. 成立臨時臺灣糖務局及其臺南支局。	
1906	合併甘蔗試作場、糖業講習所，成立「大目降糖業試驗場」。	隸於臨時糖務局臺南支局
1911	廢止臨時臺灣糖務局，糖業試驗場改隸。	隸於殖產局
1921	糖業試驗機關合併為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	隸於中央研究所
1932	1. 發布「糖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2. 合併糖業科、高雄檢糖支所，新設「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 3. 臺灣總督府任命岡出幸生為首任所長。	直屬臺灣總督府
1933	1. 完成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廳舍修築。 2. 於11月25日舉行開所式。	總督中川健藏蒞臨開所式
1945	戰後，主要研究人員留任至12月6日後，全數移交國民政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覽」，大目降糖業試驗場位在臺南新化街王公廟段距離事務所東南方二十三町（約二點五公里），（約今新化高工及啟聰學校），鄰近虎頭埤作為水源地。為了載運試驗場所需的設備、物資等，總督府鋪設輕便鐵路以利輸運；至1921年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階段，依《新化郡概況》所述，當時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的規模，計有建築物二一四八坪，規模更擴大，下設病理系、昆蟲系、化學系、農藝系及庶務課等五個部門，惟僅存照片未留下建築圖面，難以一窺其梗概，但新化仍足以堪稱是臺灣糖業發展之原鄉。

臺灣總督府為了利於日後產（糖廠）、官（州政府）、學（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研之集結的地利性，所以「削除」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不再延續原有的大目降場域為研究基地，改立於臺南竹篙厝新設「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

糖業試驗所之建築探究

現存糖業試驗所的建築物結構古蹟

表二：臺灣糖業試驗所各棟建築物面積

建築物	年代	名稱	各棟面積 (m ²)
北棟(本部)	1933	一樓為所長室、辦公室等	857.38
	1933	二樓為集會空間	
中棟	1933	原「育種、農藝化學廳」	969.13
	1934	原「耕種科長實驗室」	
	1959	原「試驗室」	
南棟	1933	原「昆蟲病理廳舍」	969.13
	1934	原「製糖化學廳舍」	
	1959	原「試驗室」	
中央廊道	1933	北段	53.27
	1933	南段	
水浴室及便所	1933		42.98
古蹟面積合計			2891.81

資料來源：臺糖公司

本體（表二），包括北棟本部廳舍、中棟原「育種、農藝化學廳舍」、南棟原「昆蟲病理與製糖化學廳舍」，皆採東西走向一字形立面，另有中央廊道連接三棟，形成王字形的空間型態。另外，基於機能設計理念，各棟建築的室內空間為南北坐向；北棟為辦公用途，一、二樓設有東西向走道；中棟及南棟則主要供作實驗室使用；為利於通風及遮陽，巧妙於南側設置半戶外拱廊。

依據1933年《臺灣建築會誌》記載，該棟建築屬於近世式，為鋼筋混凝土混合磚造。經比對建築物現況與臺糖研究所保存的圖面，其屋身柱、梁、板的構造均為鋼筋混凝土；承重牆體則為磚造。斜屋頂則採鋼屋架，北棟本部廳舍設有棟札固定其上。在室內外裝修部分，採貼瓷等細部工事，用的是北投窯業社所生產的瓷磚。

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改稱「臺灣省糖業試驗所」，1999年改為「臺糖公司研究所」，期間幾經異名，原建築仍得以保存；2003年5月業經臺南市政府公告為市定古蹟，所有權皆隸屬於臺糖公司。檢視糖業試驗所該三棟建築物及附屬建物得以完整保存，無論在空間格局或建築特色上皆深具價值，一方面見證了臺灣糖業研究史發展的穩健歷程外；另一方面，亦透露出在政府的維護與糖業政策的維繫下，研究機構的本體建築更彰顯其永續精神。☐